

2023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 | 非法“居间”
要警惕 盲目“投资”掉陷阱

保护金融消费者 山东在行动

2023年
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
——9月15日—10月15日——

汇聚金融力量 共创美好生活

**非法“居间”要警惕
盲目“投资”掉陷阱**

期货经营机构要主动向投资者提示期货交易风险，
不得向客户作获利保证，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。

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
山东上市公司协会
山东省证券业协会
山东省期货业协会
山东省公众公司协会

案情摘要

2019年5月，被告人宋某成立一家信息咨询公司，并以该公司名义为上海、北京的数家期货公司提供居间服务，与其签订居间协议的期货公司按约80%的比例向其返还居间客户支付的交易手续费。2019年11月，另一被告人余某入股该公司，参与经营，负责员工培训等工作。

经营期间，宋某、余某为牟取利益，在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、未取得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情况下，招募刘某（另案处理）担任期货交易分析师，黄某、胡某等10余人（均另案处理）担任业务员，以开展期货居间的名义变相从事期货交易咨询业务。

宋某、余某指使业务员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期货行情分析，以承诺开户后提供期货交易辅导吸引客户开立账户；其后，指使分析师、业务员通过微信向客户提供“买点”“卖点”“止盈点”“止损点”等投资建议，引导、鼓励、促成客户交易，从而产生更多交易费。

至2021年底，被告人宋某、余某等人向多名客户提供期货投资咨询服务，从期货公司处分得手续费返佣400余万元。经查证，其中包含徐先生在内的三名投资人根据宋某、余某等人提供的期货投资咨询建议进行交易并支付手续费，宋某、余某从三人交纳的手续费中非法获利24万余元，宋某实际分得19万余元，余某实际分得5万余元。被公安机关抓获后，宋某退还违法所得10万元，余某退还违法所得5万元。

法院判决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宋某、余某结伙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期货业务，扰乱市场秩序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经营罪，且属共同犯罪。

被告人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系主犯。被告人余某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。两名被告人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可以依法从轻处罚；能够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；审查起诉期间，在亲属的帮助下能够主动退还部分违法所得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。

风险提示

期货居间人，也称为期货中介人，是指受期货公司委托，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，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，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期货居间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资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、价位、方向、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。

以本案为代表的期货居间人利用其同期货公司的业务联系，突破期货居间业务范围，通过非法提供期货交易咨询建议诱导投资者开立账户、频繁交易并获取高额手续费提成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扰乱期货市场秩序，危害期货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应当坚决予以打击。

考虑到两名被告人取得期货从业资格证，系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。为进一步规范金融活动秩序，警醒从业者坚守法律红线，法院在对两名被告人判处刑罚同时也对其适用了从业禁止规定。

2022年8月1日起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》正式施行，为规范期货交易和衍生品交易行为、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健康发展、防范金融风险奠定了良好基础。期货从业者应当认清法律红线，恪守业务规定。投资者也应认识投资风险，审慎选择服务机构，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为促进资本市场良性发展贡献力量。

来源：上期所发布公众号